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TEL：03-2221113 FAX：03-2124442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

家長手冊

班 級：_____ 姓名：_____

托育人員：_____

歡迎加入瓊瑪家族

內 容 說 明		
一	關於瓊瑪	設立宗旨
		設立目的
		托育理念
二	新生須知	入園準備
		收退費辦法
		接送辦法
三	基本資料表	嬰幼兒基本資料
四	托育補助申請	托育補助申請受理紀錄表
		托育補助申請表
五	托育契約書	
六	資訊保密切結書	
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八	嬰幼兒托藥流程	
九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設立宗旨

以「愛」為出發點，以「愛」為思維，一切的「愛」源自於讓孩子有更好更適合的托育環境，為此『瓊瑪托嬰中心』誕生。

設立目的

- ◎ 孩子開心的笑是無價之寶，協助父母安心投入社會。
- ◎ 發展孩子「愛」與「信賴」的人際關係，奠定孩子人格品質養成。
- ◎ 分齡管理、適切照護，讓孩子在兩性的環境中，成長茁壯。

托育理念

站在「同理心」的角度，瓊瑪了解父母對孩子的呵護，同時深知父母的擔憂，為了讓父母感到安心、放心，瓊瑪開放[監視系統線上觀看](#)，讓您看得到我們的托育品質，讓父母在百忙之中也能看著孩子成長。

環境方面—瓊瑪提供安全、舒適的優良托嬰環境，凡軟(硬)體設備，皆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老師每日細心的清潔消毒環境、玩具、教具，讓寶貝玩的好放心。

托育方面—瓊瑪重視孩子各個階段的需求，安排適齡的課程，給予不同適切的照護及學習，讓孩子的啟蒙學習，生動有趣。例如：吃水果時；了解水果的名稱、聞起來的味道、吃在嘴裡的滋味、摸起來的觸覺，我們以這樣的模式教導孩子，讓孩子開心探索、喜歡學習。瓊瑪托嬰中心和您一同守護我們最珍貴的寶貝。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入園準備】

親愛的家長：

為了幫助小寶貝能愉快且順利地融入這個大家庭，可依年齡層參照下表準備寶貝的入園用品，若您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老師隨時為您解答。

一、小寶貝入園準備

類別	項目	年齡	0~5月	6~17月	18月以上
食品	奶粉		1 罐	1 罐	
	紗布巾		4~6 條	2 條	2 條
用品	浴巾(每日替換)		1 條	1 條	1 條
	奶瓶		3 瓶	2 瓶	
	尿布		1 包	1 包	1 包
	水壺(吸管式)			1 個	1 個
	濕紙巾(厚)		2 包	2 包	2 包
	衛生紙		2 包	2 包	1 包
	圍兜兜(毛巾型)			3 條	2 條
	用餐圍兜(防水材質)			1 件	一件
	碗與湯匙(不鏽鋼材質)			1 套	1 套
	姓名貼(可委託印製\$80)		1 份	1 份	1 份
	清潔保養	沐浴乳(可洗頭)		1 瓶	
乳液			1 瓶		
牙刷					1 支
口罩				一盒	一盒
服裝	衛生衣/紗布衣		3 套		
	上衣/包屁衣		3 件	3 件	3 件
	褲子		3 件	3 件	3 件
寢具	睡袋(冬季)		NA	1 個	1 個
	枕頭		1 個	1 個	1 個
	小被子(夏季)		1 條	1 條	1 條

☆寢具、貼身小被於每週五帶回清洗，並於次週週一帶回托嬰中心。

二、入園應備文件

入園應備文件	寶寶健康手冊	托育合約書
	指定接送人之身份証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其他配合事項

1. 勿讓小寶貝攜帶貴重物品或有危險性、有傷害性的物品及至中心。
2. 如有攻擊行為，會以口頭勸導，如持續累犯，將施以暫時隔離方式告誡。
3. 家長申訴管道：
 - (1) 透過聯絡簿與老師進行溝通。
 - (2) 接送時，即時向老師反應。
 - (3) 透過電話告知。
 - (4) 透過通訊軟體 (LINE/FB) 跟園長聯絡。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收(退)費辦法】

一、收費標準：

- 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保留二個月，若為懷孕者；則保留至產後二個月，報名費可扣抵當月月費，無故未就讀者；沒收報名費。
- 簽約金：簽約時須繳交新台幣 5000 元簽約金，嬰幼兒於就讀 6 個月後退還，反之沒收。
- 托育費用：新生報到請於當日繳交當月托育費用，收訖時開立收據為核，若未發現收據請馬上向主任或老師提出。
托育終止須於停托日前一個月告知園長或主管人員，若為臨時提出托育終止，將扣一週之托育費用作為補償金。
固定托育：費用詳如收費標準，每年 2、8 月將依當時物價波動之平均值調整。
每月 25 日發放次月收費通知，請於次月 5 日前繳納。
客製托育：平日\$100/H、假日\$120/H，每月不得低於\$18,000(費用詳如收費標準)。
需於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之排班時段，已排定之時段未到者，不予退費。
臨托費用：於當日繳交費用。
- 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中心代為申請，社會局審核撥款，作業時程 2 個月，符合資格者，社會局每月於月底前撥款至指定的郵局帳戶（一般家庭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0、特殊境遇家庭 5000）。
- 延長托育：正常托育時間超過 10 分鐘，即為延長托育。延長托育最多至各分校打烊時間（客製托育除外），每小時延托費依據收費標準收取。
- 未滿整月入學者，依到園日按比例計算月費(大月除以 31 日，小月除以 30 日)，並於入園後當日內繳交。例如：1/10 計算公式： $(\text{月費}/31 \text{天}) \times (31-10+1) = \text{應收月費}$
- 本中心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每學期由家長支付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二、退費標準：

1. 請假

假別	說明	舉例	退費說明
事假	無故未到課	家長放假留寶貝在家	連續事假 10 天退請假日數 50%月費 (上述不包括國定假期在內)
病假	法定傳染性疾病	流感、腸病毒、結膜炎…等法定傳染疾病	1. 依照衛服部建議，宜居家隔離者。 2. 提供醫生證明，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普通病假	一般感冒，腸胃不適…等	提供醫生證明，連續病假 5 天退請假日數 50%月費 (上述不包括國定假期在內)

-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 因故繳費後而無法就讀者，沒收簽約金，而月費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
- 簽約滿 6 個月退還簽約金，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 退費：未提供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不予退費。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接送辦法與門禁管理】

一、目的：

確保幼兒接送安全。

二、實施辦法：

請家長或指定接送人親自至本中心接送孩子。

指定接送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備查。

三、接送時間：

(一)上學時間：07：00—09：00

(二)放學時間：17：00—20：30

四、注意事項：

(一)請您準時接送嬰幼兒上(下)課，嬰幼兒如果經常晚到不僅會影響學習情緒，也會間接影響與同儕互動關係及日後的學習態度喔！

(二)接送嬰幼兒時請務必主動向老師詢問今日狀況，方便您後續照顧上的配合。

(三)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

*請於放學前聯絡園方，並提供被委託者之身分資料。

被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明資料(如：身分證)，提供園方查驗身分。

*為顧及幼兒安全，若被委託人身分無法查驗時，園方將拒絕該被委託人接送嬰幼兒。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敬啟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基本資料表

入托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入托時年齡：		(請浮貼 1 張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___歲___月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身分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緊急 連絡 人	1.	公司電話：	手機：	與幼兒關係		
	2.	公司電話：	手機：	與幼兒關係		
家庭成員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電話
嬰幼兒生活情形/健康狀況						
1.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餵食 *忌食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配方奶，品牌：_____，每次沖泡_____ml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需喝奶						
2. 睡眠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獨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人同睡，此人為：_____ ※特殊睡眠習慣_____						
3. 入中心前的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展						
5.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熱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腦震盪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外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經常就診醫院：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所方先連絡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所方先行處理並同時通知家長 (如無法連絡家長或情況特別緊張則授權所方先行處理)						
7. 特殊注意事項：						

107 年度____月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受理紀錄表

一、受理方式

受理單位：

送件申請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自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送件，與委託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送件，郵戳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受理人：_____ (簽章) 受理收件日期及時間：_____
--	--

二、受理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胎子女以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幼兒姓名			
			出生年月日			
托育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03-2221113	登記日期		托育人員編號	
(托嬰中心免填登記日期、托育人員編號)						
托育契約起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三、申請人應繳文件審核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原因_____

四、審核時間和結果：107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單位登錄資網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送件但檢齊應備文件，補助日期自單位收件日起算。單位登錄資網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契約書符合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托嬰中心、親屬托育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第 1 次退件：上述三、應備文件資料未備齊 (1)退件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申請人重新送件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審核時間：106 年____月____日 經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齊應備文件， 且 <input type="checkbox"/> 於托育事實 15 日內，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托育事實 15 日內。 單位登錄資網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齊應備文件，第 2 次退件。	第 2 次退件：尚缺文件 (1)退件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申請人重新送件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審核時間：106 年____月____日 經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齊應備文件， 且 <input type="checkbox"/> 於托育事實 15 日內，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托育事實 15 日內。 單位登錄資網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齊應備文件，退件。
送件人簽章：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送件人簽章：_____	審核人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督導)簽章：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_____縣市_____社區保母系統，收托開始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立案字號：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收托開始日 106 年__月__日			
申請人甲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地址			
申請人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受托幼兒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托 育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66 號
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托育人員姓名	托育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育人員資格	聯絡電話
				03-222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托育人員			
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請勾選 1~7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 1~6、8。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 1~4、9。申請弱勢家庭三位子女以上補助加選 8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就業證明文件：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免附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就業者，填第6項。 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工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免附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就業者，填第6項。 6. 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 7. 所得文件：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納稅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 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有納稅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薪資所得免稅。 8.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由社會局(處)認定)			
	9.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無則免附)。並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 申請補助幼童出生序：_____ 第 1 位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位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請自行說明舉證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			
	2.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請及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3. 請於規定之時間(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4.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益罪追訴處罰。			
	5.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請再確認申請人任一方在申請本項補助期間確實未請領勞保、公保、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人甲(簽章)：			申請人乙(簽章)：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托育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照顧幼兒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之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 依本契約之約定定之。

二、契約之內容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 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家長手冊。

三、照顧者之約定:

■ 日托, 幼兒主要照顧者為: _____ 協同照顧者為: _____。

四、托育期間: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收托。

(二) 托育時段

1. 日間托育: 每週一至週五 時間: _____點____分至_____點____分

2. 臨時托育: 日期_____ 時間: _____點____分至_____點____分

3. 客製托育: 依據甲方提供之班表時間, 進行托育服務。

4. 休假方式: 依照勞基法與人事行政局之規範辦理。

(一) 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定例假日

五、接送方式

(一)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 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 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二) 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2.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3.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六、委託內容

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接受委託人委託, 應善盡保母職責, 提供受托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 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並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長功能之活動。

5. 諮詢與轉介。

6.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發展之相關服務。

7. 除前項服務外, 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1) ■ 餐點提供(副食品提供從嬰兒年滿6個月起)。

(2) ■ 洗澡。(洗澡服務至嬰兒年滿6個月為止)。

七、托育費用

(一) 無註冊費。

簽約金，新台幣 5000，入學滿 6 個月退還，反之，則沒收。

(二) 固定托育(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日 10 小時：月費\$18,000 常態性延托 H：月費\$_____。

客製托育，請於每月 25 日前提供班表，費用(每個月 1 日起至 31 日)金額如下：

平日：每小時托育費\$100 元，假日：每小時托育費\$120 元，每月不得低於\$18,000 元。

臨時托育：平日：每小時托育費\$150 元。假日：每小時托育費\$180 元。

(三) 本中心採周休二日制，故休假無退費。

(四) 每月 5 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

(五) 每年 2、8 月依據前 6 個月之平均物價調整月費，有調漲亦有調降，於前一月公告周知。

八、保護照顧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

九、健康管理

(一) 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

(二) 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記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

(三) 乙方得請求甲方告知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甲方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受托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受托兒健康調查表)，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十、緊急事故之處理

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

(一)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二)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三)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

十一、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3. 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未如期於每月 5 日前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

(二) 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三) 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

- (一) 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 10 分鐘以甲方逾時論。甲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 150 元。
- (二) 前項情形，甲方應儘速接回幼兒。超過 60 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
- (三) 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或事假 10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 50% 月費，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五)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依醫生囑咐之休假日數全額退費，請家長提供醫生診斷證明。

十三、告知義務

- (一) 甲方應將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須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 (二) 乙方應就負責人、照顧者、場地、設備、戶外教學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通知甲方。
- (三) 甲方停止托育應於發生日 前一個月 告知，若未事前告知，酌收 7 天托育費彌補損失。

十四、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返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資料保護

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十六、申訴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處理。

十七、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簽章):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負責人(簽章):
立案日期: 102.12.23
立案字號: 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立案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3-2221113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監視系統線上觀看，因涉及個人隱私與商業資訊，

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於監看進行期間接觸之業務資訊，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獲知之業務資料，乙方須負責保密責任。
- 二、 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三、 如有涉訟以桃園市地方法院為審理法院。

此 致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立切結書人(一)： (簽 章)

立切結書人(二)：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確保孩子的人身安全，並符應相關法令的規範，我們必須針對下列相關事項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 一、本中心幼兒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住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如保險辦理、申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二、本中心幼兒與課程、教學、生活等相關活動之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園方運用於網站(官網、FB)、公佈欄、電子像框、各類評量、教學觀摩、成長檔案等用途。
- 三、本中心幼兒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提供本園家長相互觀摩分享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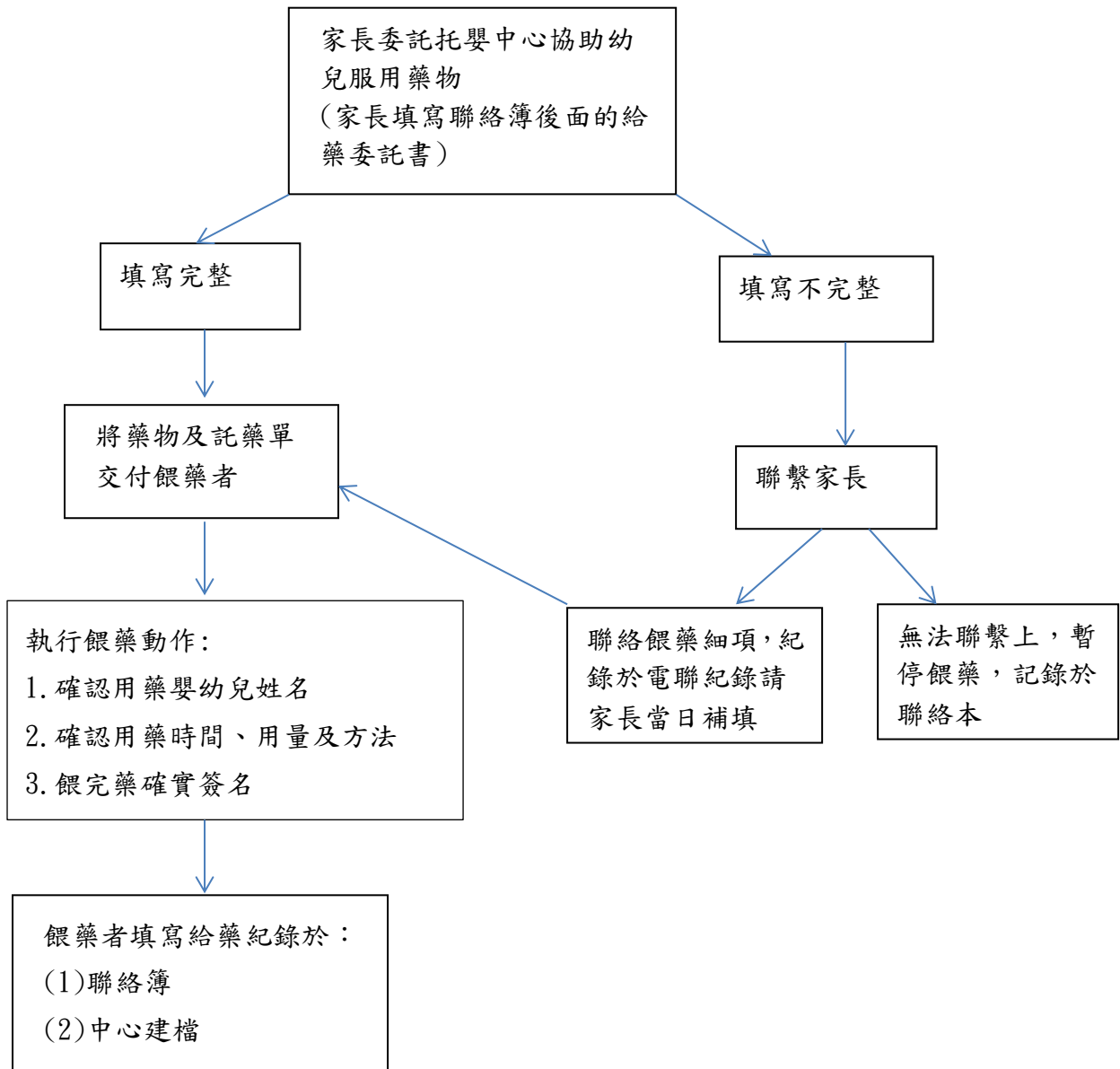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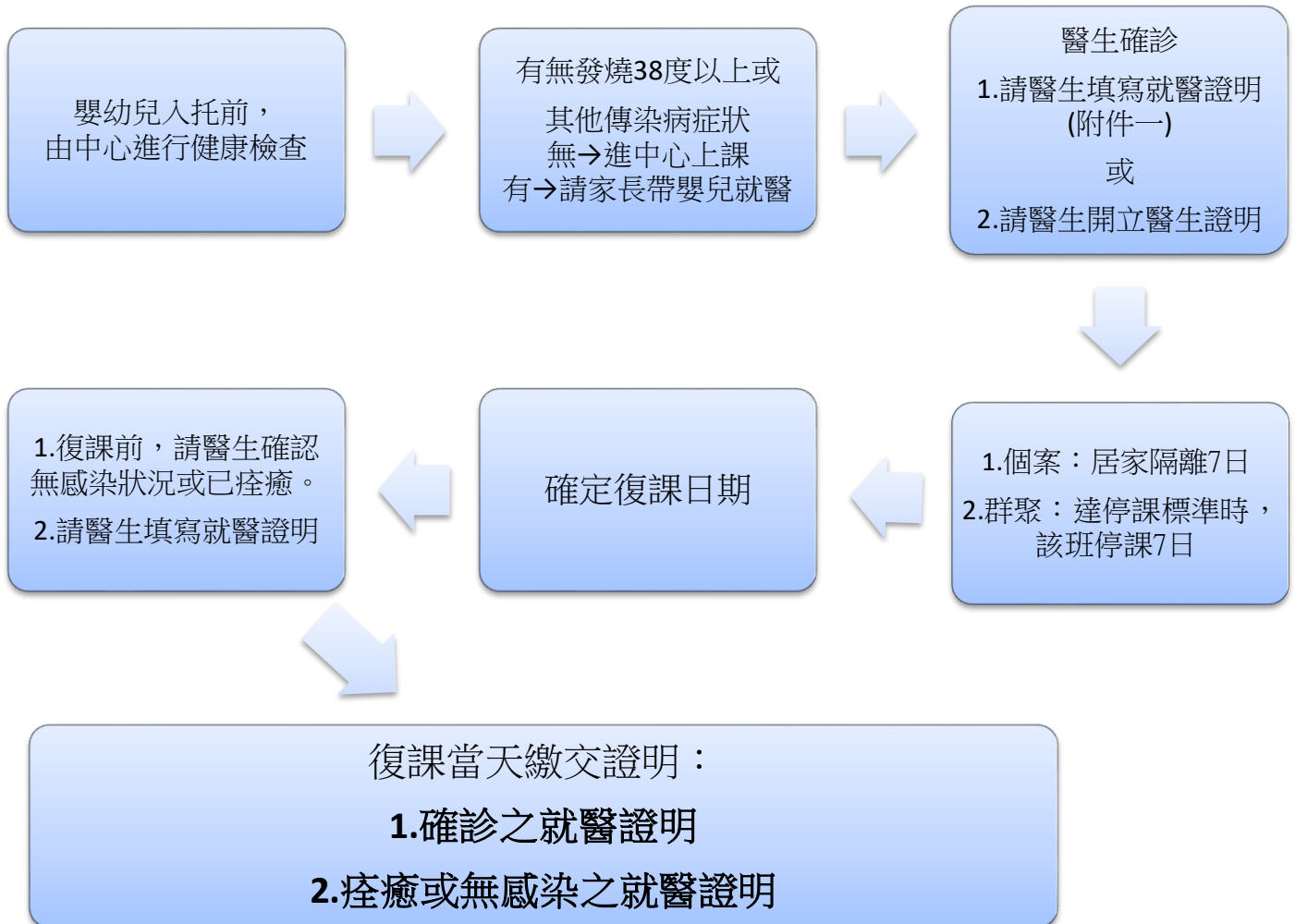
嬰幼兒託藥流程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請詳閱並填妥回條，由中心老師收回。

※附件一為就醫證明表格，請重複影印使用。

使用此表格醫院不會另外收取診斷證明書之費用。

班級：

姓名：

我已詳閱並了解瓊瑪托嬰中心之「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在以守護每位寶貝健康成長的期許下，配合中心之規範，並於就醫及復學時主動檢附所需之相關文件。

家長簽名(父母皆簽)：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腸病毒 頭蝨 疥瘡 水痘 流感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腸胃炎：三次腹瀉合併嘔吐 水瀉
上呼吸道感染：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需在家休息十天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__日____日起至____日____日
其他：

※疾病管制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另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辦理。

院所名稱：_____ 就診日期：____年____日____日 醫師簽章：_____

----- 裁切線 -----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腸病毒 頭蝨 疥瘡 水痘 流感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腸胃炎：三次腹瀉合併嘔吐 水瀉
上呼吸道感染：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需在家休息十天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__日____日起至____日____日
其他：

※疾病管制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另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辦理。

院所名稱：_____ 就診日期：____年____日____日 醫師簽章：_____